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北楼
多功能厅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18445-XM001

招标编号：DFA-BS08-GP-20250192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18445-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北楼多功能厅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4.628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4.6283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备注
2025 年设备新购- 北京市西城职业学 校-北楼多功能厅 设备采购项目	184.6283	1 批	显示屏：像素构成 表贴三 合一，1R1G1B 封装等	否	无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申请人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招标编号：DFA-BS08-GP-20250192。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9 号

联系方式：黄庆柳、010-68341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2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李莹、010-699434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

电 话：010-699434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显示屏</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北楼多功能厅设备采购项目</td><td>工业（制造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北楼多功能厅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制造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北楼多功能厅设备采购项目	工业（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保证金交纳后，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242013006366579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u>（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事业八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 <u>010-6994341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6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 号：532907032510706
/	其他	交货期： <u>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u> 交货地点： <u>招标人指定地点</u> 质保期： <u>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u>
		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盖章，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二、商务部分（7 分）				
1	项目业绩	6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2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甲乙双方、主要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2	节能环保	1	投标产品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政府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如果两者皆是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1.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不得分。 3. 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63 分）				
1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的，得 31 分，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1. 本项目#号指标项共有 7 条，每满足一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 2. 本项目共有 96 个品目： ①序号为 9、16、18、19、31、32、35、36 的品目，除#号条款外，每个品目的一般性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负偏离或者不满足的对应品目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②其余序号的品目，每个品目的一般性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2 分，负偏离或者不满足的对应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注：“#”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项，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性指标项；漏报技术条款视为对应项技术条款不满足。	
2	实施方案	10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实施进度、调试	

			方案等内容。 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完善、较合理，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详尽、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详尽、不完善、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方案	6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完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完善，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故障响应、技术保障、技术人员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全面、响应及时，有针对性，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较全面、响应较及时，较有针对性，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全面、响应基本及时，基本有针对性，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大部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够全面、响应不够及时，不够有针对性，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全面、响应滞后，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5	质保期年限	2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1 年以上不足 1 整年的不加分，投标人须写明具体年限，不得有“超过”、“不少于”等不确定性的描述）	
5	培训方案	6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次数与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等内容。 培训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善、合理、具体，得 6 分； 培训内容较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较完善、较合理、较具体，得 5 分； 培训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具体，得 4 分； 培训内容不够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够具体，得 2 分； 培训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不具体，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
1	电动伸缩看台-座椅	个	172	1、伸缩看台座椅说明 1.1 看台座椅采用后置式安装。采用一层床架安装二排座椅方式，每层床架的后排比前排高 80MM。座椅排距 925mm，座距 520±5mm，座高 430±10mm，座深 485±20mm，椅高 900±20mm。座椅为海绵软包座椅，观众离座后，椅座要求能自动回复，保证观众的疏散空间。座椅根据人体工程原理设计制作，座椅坐垫，靠背与人体接触部分采用软包设计。座椅造型独特，美观，坐感舒适，强度高，耐冲击。座椅各部件连接合理可靠，承载能力强，座椅根据人体工程原理设计制作，座椅符合 QB/T2601-2013 各项技术标准：座面、椅背耐久性联合试验≥35 万次，座面静载联合试验座面加载 2000N，30 次，座面冲击试验 冲击高度 400mm，30 次，座椅极限荷载，座椅垂直施加 3500N 保持 5 分钟，座椅零部件无断裂或豁列现象，加载部分无明显变形，座椅结构无松动。 1.2 为保证座椅舒适性，座椅坐垫，靠背均为弧形设计，最大限度与人体接触。 1.3 座椅应具有良好的声学性能，座椅需符合 GB/T 20247-2006/ISO 354:2003《声学 混响室吸声测量》中的各项技术标准，测试样品不低于 18 把（含）座椅在标准声学实验室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1.4 靠背、坐垫海绵为高回弹定型海面，采用全自动数控发泡机组生产，所有海绵一致性高，长时间使用不会变形，海绵密度为 30-40 kg/m³。 1.5 座椅基材为热成形胶合板，背板厚度 815 座椅基材胶合板吸声系数经过 GB/T 18696.2-2002 标准测试 木板平均吸声系数≥0.018； 1.6 面料选择耐磨性高，渗透力强，吸声效果好。 色彩：(提供多种颜色面料由招标人选择) 色牢度：4-5 级及以上 环保：无异味，甲醛含量 < 10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10mg/kg。断裂强力：径向≥2000N 纬向≥1800N，耐磨性测试：大于 12000，抗起球性：≥4 级，PH 值 4.0-7.5，阻燃性能：B1 级。 1.7 座椅设置实木扶手，外涂聚脂打磨漆，造型优美，触感舒适。扶手随座椅自动折叠，简洁实用。座椅木制件的漆膜附着力，耐冲击性符合 GB/T 9286-1998 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1.8 所用胶合板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1.9 座椅横梁碳素钢：采用优质钢材，力学性能符合 GB/T700-2006 标注，耐腐蚀性能符合 GB/T3325-2017。其中屈服强度≥300Mpa，拉伸强度 370-400Mpa，断后伸长率≥40%。 1.10 所用静电喷涂粉符合 GB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中有机挥发物含量，重金属铅小于等于 90、铬小于等于 60、镉小于等于 75、汞小于等于 60 标准。 1.11 所用冷轧钢板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抗盐雾 18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小于等于 20 点/dm²，其中直径大于等于 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标准。 1.12 所用塑料件符合 GB28481-2010《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中重金属铅小于等于 90、铬小于等于 60、镉小于等于 75、汞小于等于 60 标准。 1.13 所用五金件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抗盐雾 18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小于等于 20 点/dm²，其中直径大于等于 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标准。 1.14 所用铝合金件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中抗盐雾 18h，直径 1.15mm 以下锈点小于等于 20 点/dm²，其中直径大于等于 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标准。 1.16 每个座位明显部位安装座号和排号。

				2、支撑系统部分 2.1.每平方米垂直荷载 500Kg/m²，30min，卸载后无变形，无损坏；为了保证使用者的人身安全，看台支撑床架须通过 CE 安全认证（中英文对照） 2.2.耐冲击强度，应能承受 50Kg 重物，从 300mm 高落下后无损坏； 2.3.护栏水平静荷载 100kg/m，卸载后无明显变形； 2.4.看台伸缩灵活，无异响，工作噪声≤65dB； 2.5 所使用的 Q235 结构钢力学性能应符合 GB/T700-2006 标准。抗拉强度 370—500 N/mm²，屈服强度≥290N/mm²，断后伸长率≥50%，座椅横梁采用优质碳素钢经模具冲压、焊接、打磨、除油除锈后静电喷涂而成，坚固耐用，防锈耐腐蚀；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6 立柱采用≥40mm*120mm*2.5mm 钢管焊接而成，结构合理，承载能力强。支撑系统下方为行走轮架，外形尺寸≥40mm*120mm，支撑轮架下方安装有支撑轮，直径≥100mm，宽≥度 30mm。支撑轮额定荷载需≥150KG，抗静压能力≥4000N。每层床架的前方和后方设置有承重梁，后承重梁采用冷轧钢板折弯而成，外形尺寸≥40mm*220mm*2.5mm，前横梁采用≥30mm*50mm*2.5mm 矩形管，前后梁与支撑立柱紧密连接，形成一整体，结构设计合理，承载能力强，不易变形。支撑轮需通过 GB/T 14687-2011《工业脚轮和车轮》测试。 2.7 看台台面所用 17mm 阻燃层压胶合板，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燃烧性能符合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级。 2.8、看台台板具有良好的声学性能，平均吸声系数≥0.018。 3、传动系统和电源系统 （1）动力系统说明：电力驱动系统装置采用手持遥控器控制，以方便快捷的执行前进、后退、停止，伸缩看台可一次性全部展开使用，也可以根据使用需要单独展开几排使用。 （2）自动停止系统：动力系统中装有最大展开与最小收拢时自动停止开关。 （3）电力驱动装置要求采用三相优质电机，功率 750 瓦/台。（4）传动系统齿轮通过 GB/T 12444-2006 标准测试，体积磨损率≤280mm³ 4、侧面装饰 看台两侧采用幕布进行遮挡。看台床架安装铝合金滑道，看台伸展时可随看台自动收合。要求美观大方，而且具有吸音效果，可以很好的改善室内音响的混响效果。 看台侧面装饰材料需符合 QB/T 1952.1-2012 标准，香烟燃烧后表面和内部无续燃、阴燃现象。安全性能达到阻燃 1 级标准。
2	电动伸缩看台-踏步	组	24	1、踏板采用≥18mm 国产优质密度板，各层板之间采用环保合成胶粘接，甲醛释放量极低。各层板均为优质木材，使力量分布均匀，承重力强。踏板有桦木色、楠木色、风木色等。行走轮系统， 2、采用三层结构轮，内层为双球轴承，中间为尼龙、外层为高耐性耐磨聚氨脂，从而保证保护地面不受伤害。
3	可移动折叠桌	张	15	1、规格：≥1200*500*750mm 2、台面采用优质实木颗粒板 3、脚管：≥80*30*1.5mm 钢管 4、横梁：≥60*30*1.5mm 钢管 5、连接件、底脚：压铸铝合金 6、含挡板及书网
4	活动椅	把	30	1、背架全新 PA+玻纤，一体注塑成型，环保防火 2、舒适透气，美观耐用 3、靠背倾仰机构设计，有效缓解疲劳 4、座垫采用美标阻燃定型海绵，舒适透气 5、T1.5mm 定制异型管，喷涂支架，金属质感，稳固性强，可折叠收纳，PA 固定脚垫

5	观摩桌	张	3	1、规格：≥1600*600*760mm 2、基材：采用 E1 级优质中密度纤维板；饰面：采用一级天然楸木/西南桦木皮饰面，厚度≥0.6mm，宽度 200mm。 3、油漆：采用 水性亚光漆，双面均衡涂饰。 4、结构：桌面带挡笔沿，下设桌斗；工艺：前挡板落地并有造型。
6	观摩椅	把	6	1、规格：常规 2、椅架：优质实木椅架，四腿、四望、两枨，榫卯结构 3、椅座背：采用优质 PU 革覆面；配优质尼龙脚垫； 4、泡棉：内衬优质环保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40Kg/m³，靠背≥25kg/m³），回弹性能 40%。 5、衬板：采用 E1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12mm。 6、油漆：优质环保水性漆，均衡涂饰，隐孔亚光漆表面工艺处理，表面硬度 2H。
7	讲台	个	1	1、基材：采用 E1 级优质中密度纤维板；饰面：采用一级天然胡桃/樱桃木皮饰面，厚度≥0.6mm，宽度 200mm。 2、油漆：采用水性亚光漆，双面均衡涂饰；五金件：采用优质连接件。 3、结构：台面设三面挡沿，具有合理走线功能，前挡板有造型设计。
8	直饮水机	台	1	1、净水流量≥60L/H； 2、设备类型：直饮机； 3、出水水质须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2001）的要求。 4、核心过滤工艺为反渗透过滤技术，且不少于五级过滤工艺：PP 棉+颗粒碳+压缩碳+反渗透膜+大 T33； 5、四龙头出水，2 开 2 常温； 6、额定功率：6000W，电压：380V 7、步进加热技术，即开即饮连续供水。净化水经蒸汽热能回收装置，缓慢从底部进水，分步逐层加热。杜绝混合水和干沸水的产生； 8、储水桶材质采用优质 PP 材质，容量 6L 9、热胆采用 SUS304 不锈钢，容量≥60L； 10、采用全封闭蒸汽下排技术，无蒸汽冒出； 11、采用微电脑控制技术，自动加热、自动进水、定时开关机；及时显示时间、星期、温度、饮水状态；水不开则无水流出，避免饮用生水； 12、采用触摸式出水控制，电容式感应按键，保障开关使用寿命； 13、具有 LED 显示功能、运行状态一目了然；具有滤芯寿命提醒功能，自动开关机，智能控制等功能。 14、具有防护设计，密码解锁调试按键，防止无关人员对设备数据进行更改； 15、智能防干烧系统，故障代码显示，六防安全设计：防漏电、防超温、防干烧、防缺水、防蒸汽、防开盖； 16、产品尺寸：900*600*1750mm（偏离不超过 5%）。
9	显示屏 (核心产品)	m ²	24	1、像素构成 表贴三合一，1R1G1B 封装 2、点间距 (mm) ≤1.88 3、显示尺寸 (m)：≥7.04X3.84 4、显示像素点：≥ 3740 X 2048 5、参考模组尺寸 (mm) 320×240×13 6、参考模组像素点 170×128 7、像素密度 ≥283333 点/m² 8、参考模组重量 ≤0.62kg/m² 9、最大对比度 ≥12000:1(全白/全黑，环境照度 0.05lux) 10、亮度 ≥600nits,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 11、刷新频率 ≥3900Hz 12、显示单元 平整度偏差 ≤0.05mm(垂直偏差 JX≤5%；水平偏差：CS≤5%) 13、单元拼接间隙 ≤0.05mm 14、色温 ≥2000-10000K 可调，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 15、亮度均匀性（校正后）≥98% 16、亮度均匀性 LMG≤5% 17、色度均匀性 ±0.002Cx, Cy

				18、灰度等级 ≥ 256 级 19、发光点中心跑偏差 $\leq 1\%$ 20、换帧频率 50 或 60Hz 21、灰度分层校正 依据 LED 灯发光曲线参数,一级的灰度进行亮度、色度修正。分段多套校正数据,实现显示自动匹灰阶校正数据 22、平均功耗 峰值功率 $\leq 125\text{W}/\text{m}^2$ 23、水平视角 $\geq 175^\circ$ 24、垂直视角 $\geq 175^\circ$ 25、故障告警 LED 显示屏可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计时功能及信号运行监测功能,具有坏点检测系统,具体故障自动告警功能,发生故障立即发消息到指定邮箱及时处理 26、监控功能 可监控到工作电压幅度、接收卡工作状态、发送卡工作状态,具有实时运行状态监控、温度监控,具有过温或者故障报警功能 27、温度自控 LED 显示屏具有多点测温自控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并提高显示屏寿命 28、电路板设计 采用多层 PCB 设计,一体化驱动控制,PCB 表面沉金处理,采用抗消隐设计,无“毛毛虫”和“鬼影”跟随现象。 29、电源温度 控制系统 LED 显示屏具有电源温度控制系统,提供电源实时温度监控,超出设定温度自动报警,防止过温失效 30、抗电强度。达到国标要求 31、振动试验 达到国标 9 级强度 32、盐雾 达到国标要求 33、防尘 $\geq \text{IP}5\text{X}$
10	发送系统	台	1	1、带载能力: ≥ 1040 万 2、输出范围:输出最大宽度 16384 , 高度 8192、视频输入不低于:DP1.2 $\times$ 1 HDMI2.0 $\times$ 1 HDMI1.3 $\times$ 4 3G-SDI $\times$ 1 控制接口不限于:USB、TCP/IP、RS232x1 3、输出接口不低于:网口 $\times$ 16 HDMI、DP $\times$ 1 4、开窗数量不低于:2 个 4Kx2K+4 个 2Kx1K
11	接收系统	块	108	数据组数:并行 ≥ 32 组 串行 ≥ 128 组带载: $\geq 512\text{X}384$ 扫描数: ≥ 64
12	配电柜	台	1	1、柜体尺寸(HxWxD): $\geq 700\text{x}500\text{x}200\text{mm}$ 2、安装方式:明装挂墙 3、防护等级: $\geq \text{IP}43$ 4、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额定输入电压:380VAC 5、额定输出电压: ≥ 9 路 220VAC 6、主开关:不低于 40A/3P
13	布线	项	1	过机线,网线,信号线,水晶头
14	钢结构及包边装饰	项	1	材质 : 钢制结构
15	田字架	副	2	1、原厂标配线性阵列音箱田字挂架 2、含结构吊挂基础制作,每组音箱吊挂点需现场制作吊挂基础,满足每组吊挂音箱总重量承重,采取多点固定、多点调节以保证安装及后期使用维护 3、镀锌防锈、防碱处理。
16	无线会议话筒主机	台	1	1、嵌入式系统,带高清 ≥ 2.4 英寸彩色显示屏. 独立按键操作.采用数字技术为核心 , 内置高性能 CPU, 支持讨论。 2、系统启动时会全自动设置检测主席和代表单元;高性能开关电源供电,长距离传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抗干扰电路设计, 3、可支持 ≥ 120 个主席或 ≥ 120 个代表单元,主席可接在任意路;具有 RS-232 接口,可连接中控系统; 4、每单元都有一个视频跟踪预置点,可选择相应摄像头和通道;支持多种摄像头协议,支持 ≥ 8 个摄像头; 5、具有常规会议模式: FIFO (先进先出模式)、FREE (全开放模式)、C-ONLY (主席模式)、LIMIT (限制发言); 6、主席个数不受限制,支持 ≥ 12 个主席或 ≥ 12 个代表同时发言, 7、可以设置话筒不发言时自动关闭或定时发言,时间从 1-999 秒可任意调节;主机和电脑可以 USB 本地方式进行连接通讯,使用 PC 软件对系统

				进行设置。 8、采用数字控制技术,高保真音质,音频信号采用 32bit 高速浮点 DSP 进行处理, 带宽 20Hz~20KHz 拾音距离≥60 厘米; #9、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 CMA 或 CNAS 标志)复印件。
17	无线会议话筒	只	4	1、麦克风音的声音输入至系统进行放大 2、麦克风调节杆可以调节高度 3、使用频率: 640-700MHz 4、WIFI 频率: 430-490MHz 5、频率响应: 不劣于 50Hz-15MHz 6、频率精度要求: ±10MHz 7、发射功率: ≥10mW 参考讲话距离: 20cm-40cm
18	演出级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套	2	1、频率控制: 数字锁相环 (DPLL) 电路合成器; 2、频率范围: 610-670 MHz; 3、使用带宽: max. 60MHz, 通道 200, 频率间隔 300 kHz; 4、射频功率: ANT 16 mW, -3 dB; 5、调制技术: FM, 调制频偏 1 kHz NF ±24 kHz, 最大调制频偏 1 kHz NF ±48 kHz, 音频; 6、音频频率响应: (60Hz-18kHz; -3dB, 失真度在 1 kHz 和典型值 < 0, 9% (0, 5%); 7、信噪比: ≥ 100 dB; 8、工作电压: 3V, 额定电流 ≤ 150mA , 待机 ≤100 μA, 电池 1.5V 碱性*2, 使用 ≥8 小时; 9、频率范围: 610-670 MHz; 10、真分集使用带宽: 60MHZ, 接收频率通道数 200; 11、频率间隔: 300KHZ; 12、宽带调频: 调制频偏 24KHZ, 最大值 48KHZ, S/N=80 dB < 10 μV (6 μV), S/N max > 110 dB; 13、失真度在 1 kHz 和典型值 <1% (0.3 %) NF; 14、频率响应 50Hz--18KHz, 3dB; 15、输出: 6.35 毫米合并输出, 独立 XLR, A B 两路单独输出; 16、输入电压 12V DC, 电流 650MA; 17、电压范围 11.5V-13V; #18、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 CMA 或 CNAS 标志)复印件。
19	演出级一拖二无线头戴	套	2	1、频率控制: 数字锁相环 (DPLL) 电路合成器; 2、频率范围: 610-670 MHz; 3、使用带宽: max. 60MHz, 通道 200, 频率间隔 300 kHz; 4、射频功率: ANT 16 mW, -3 dB; 5、调制技术: FM, 调制频偏 1 kHz NF ±24 kHz, 最大调制频偏 1 kHz NF ±48 kHz, 音频; 6、音频频率响应: (60Hz-18kHz; -3dB, 失真度在 1 kHz 和典型值 < 0, 9% (0, 5%); 7、信噪比: ≥ 100 dB; 8、工作电压: 3 V, 额定电流 ≤ 150mA , 待机 ≤ 100 μA, 电池 1.5V 碱性*2, 使用 ≥ 8 小时; 9、频率范围: 610-670 MHz; 10、真分集使用带宽: 60MHZ, 接收频率通道数 200; 11、频率间隔: 300KHZ; 12、宽带调频: 调制频偏 24KHZ, 最大值 48KHZ, S/N=80 dB < 10 μV (6 μV), S/N max > 110 dB; 13、失真度在 1 kHz 和典型值 <1% (0.3 %) NF; 14、频率响应 50Hz--18KHz, 3dB; 15、输出: 6.35 毫米合并输出, 独立 XLR, A B 两路单独输出; 16、输入电压 12V DC, 电流 650MA; 17、电压范围 11.5V-13V; #18、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 CMA 或 CNAS 标志)复印件。
20	天线放大器	台	2	主机技术参数:

				1、天线端口馈电:DC+12V<150mA 2、端口类型: BNC 3、射频带宽: 470-900MHz 4、分配回路增益: +10dB 5、级联回路增益: +9dB 6、端口阻抗: 50ohms 7、驻波比: <1.5 8、供电: DC+12V3A 超指向性接收天线参数: 1、天线类型: 对数周期指向 (LPDA) 2、频率范围: 470-900MHZ 3、接口类型: TNC 插孔 4、阻抗: 50 欧姆 5、电源: 幻象供电+8V 至+12V75mA 6、信号增益: +15dB 7、指向性: 水平 90° 垂直 60° 8、指向极性: 垂直极化
21	有源监听音箱	只	2	1、在阻抗为 8Ω 的情况下其额定功率 $\geq 30W$ 。单元配置, 低音单元 ≥ 6.5 英寸 X1 高音单元 ≤ 1 英寸 X1
22	电源时序器	台	4	1、控制平台, 可安装于手机; 2、万用插座, 兼容各类插座; 3、单台机 ≥ 16 个通道, 每个通道的开关控制 4、可多台机控制 (≥ 255 台) 5、时序打开和关闭控制 ≥ 16 个通道, 同时指示灯显示状态; 6、通道时序打开和关闭的时间为 1.5S; 7、每个通道可通过通道轻触开关打开或者关闭控制; 8、BYPSS 轻触开关可打开或者关闭所有通道; 9、可通过 6.3 插多机连机控制, 第一台机时序打开 16CH 后, 1.5 秒打开第二台时序器, 关闭从最后一台的 16CH 开关, 一直到第一台时序器的 1CH; 10、有 232 控制端口, 可提供通信协议给采购人自行控制; 11、有 USB 端口和网络端口, 电脑中控 UI 控制, 并可提供通信协议给采购人做 TMS 影院系统控制; 12、可通过 WIFI 连接手机, 远程控制时序器。 13、可定时开关机, 或定时打开或者关闭某一通道或多通道智能控制; 14、AC90V~260V 宽电压输入输出。 15、 ≥ 16 路输出独立滤波, 抑制电磁干扰, 输出纯净电源。 16、带电压 (电流) 显示屏, 实时工作显示电压 (电流); 17、后板 ≥ 16 路受控插座和面板两路直通插座; 18、空气开关有过载过流保护。
23	标准机柜	台	2	1、42U 标准网络机柜, $\geq 2000*600*800$ (mm), 抗氧化静电图层, 前后金属网门
24	音箱吊装支架	只	6	1、材质: 金属, 承重: 不小于 70kg, 抗氧化静电图层, 4 档伸缩, 伸缩距离: 27-36cm
25	二芯音箱线缆	米	600	1、2*2.5mm ² 弹性护套柔软音箱线缆, 多股复绞, 内导体聚氯乙烯绝缘护套, 外护套采用 PVC 弹性体材料,
26	音频安装线缆	米	400	1、音频安装线缆, 外径: 4.4mm; 2 芯加铝箔屏蔽, 导体截面积: $\geq 0.37\text{mm}^2$;
27	音箱地插	个	8	1、线管、接插件、接口面板等辅助材料
28	强弱电桥架	米	100	1、材质: 钢制镀锌处理, B<300 毫米, 槽体厚度 ≥ 1.2 毫米, 盖板度 ≥ 1.0 毫米
29	HDMI 线	条	4	1、支持 4K 高清及更高分辨率, 支持多种高清设备连接, 长度不小于 60 米
30	接插件	批	1	1、锌合金镀镍外壳, 铜质镀金触点, 穿线直径 4-8mm
31	LFE 超低音箱	只	5	1、频率响应 (-10dB): 38Hz-1.5KHz; 2、额定阻抗: 4 Ω ; 3、#额定功率: $\geq 1600W$;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具备 CMA 或 CNAS 标志) 复印件。.)

				4、总谐波失真： $\leq 2\%$ 5、灵敏度： $\geq 95 \pm 3\text{dB}$ ； 6、最大声压级： $\geq 131\text{dB}$ ； 7、低音单元配置： ≥ 18 英寸 $\times 2$ ；
32	音箱 1	只	22	1、频率响应（-10dB）： $\leq 60\text{Hz} - \geq 18.5\text{KHz}$ ； 2、指向性： $\geq 85^\circ \times 60^\circ$ ； 3、额定阻抗： 8Ω ； 4、额定功率： $\geq 450\text{W}$ ； 5、#总谐波失真：$\leq 2\%$（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 CMA 或 CNAS 标志）复印件） 6、灵敏度： $\geq 95 \pm 3\text{dB}$ ； 7、最大声压级： $\geq 124\text{dB}$ ； 8、低音单元配置： ≥ 12 英寸 $\times 1$ ； 9、高频单元配置： ≤ 3 英寸 $\times 1$ ；
33	音箱 2	只	3	1、频率响应（-10dB）： $\leq 45\text{Hz} - \geq 20\text{KHz}$ ； 2、指向性： $\geq 85^\circ \times 60^\circ$ ； 3、额定阻抗： 8Ω ； 4、额定功率： $\geq 500\text{W}$ ； 5、总谐波失真： $\leq 2\%$ 6、灵敏度： $\geq 97 \pm 3\text{dB}$ ； 7、最大声压级： $\geq 125\text{dB}$ ； 8、低音单元配置： ≥ 15 英寸 $\times 1$ ； 9、高频单元配置： ≤ 3 英寸 $\times 1$ ；
34	功放 1	台	5	1、高效率功放 D 类线路设计。 2、具有 LOWFREQ. ENHANCED 低频提升选择开关，增强低频重放效果。 3、输出功率： 8Ω ： $\geq 1500\text{W} \times 2$ 、 4Ω ： $\geq 2100\text{W} \times 2$ ；。 4、频率响应 $20\text{Hz} \sim 20\text{kHz} \pm 0.5\text{dB}$ ； 5、输入阻抗 $20\text{K}\Omega$ （平衡）、 $10\text{K}\Omega$ （不平衡）； 6、具有三档输入灵敏度： $0.7\text{V}/1\text{V}/1.4\text{V}$ ，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 7、总谐波失真 $\leq 0.3\%$ ； 8、信噪比 $\geq 117\text{dB}$ ； 9、阻尼系数 ≥ 200 ； 10、转换速率 $\geq 40\text{V}/\mu\text{s}$
35	功放 2	台	6	1、高效率功放 D 类线路设计。 2、具有低频提升选择开关。 3、立体声输出功率： 8Ω ： $\geq 1300\text{W} \times 4$ 、 4Ω ： $\geq 1700\text{W} \times 4$ ； 4、频率响应 $20\text{Hz} \sim 20\text{kHz} \pm 0.5\text{dB}$ ； 5、输入阻抗 $20\text{K}\Omega$ （平衡）、 $10\text{K}\Omega$ （不平衡）； 6、具有三档输入灵敏度： $0.7\text{V}/1\text{V}/1.4\text{V}$ ，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 7、谐波失真 $\text{THD} < 1\%$ ； 8、信噪比 $\geq 100\text{dB}$ ； 9、阻尼系数 > 250 ； 10、电压增益 35dB ； 11、#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 CMA 或 CNAS 标志）复印件
36	音频处理器	台	2	1、支持自定义功能操作界面； 2、内置 USB 声卡，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3、处理器芯片采用 ADI 架构，不低于 40bitDSP 浮点运算引擎，提供自由配制软件架构； 4、模拟输入输出通道数量不少于 16×16 ； 5、输入输出量化不低于 $48\text{KHz}/24\text{bit}$ ； 6、具有中央控制功能，支持 RS232、RS485、UDP 三种控制方式，可对系统中的电源、信号切换、环境控制、音频等整体控制，实现一键开启系统所需要的功能。 7、输入通道应该具备： 输入增益 3dB 步长，不少于 16 个档位； 不低于 12 段 PEQ，且提供不低于五种滤波器类型选择； 具有自适应回声消除 (AEC)、噪声抑制 (ANS)、增益共享自动混音 (AMC)、门限自动混音 (GateMixer)、自动增益 (AGC)、闪避器 (Ducker)、噪声

				增益补偿器(ANC)； 支持摄像跟踪； 每个通道应不低于 16 个点的自适应反馈抑制 (AFC) ； 8、输出通道应该具备： 不低于 12 段 PEQ, 31 段 GEQ, 分频器、延时器、限幅器。 不低于 20x17 矩阵； 不低于 16 组预设； 支持输入输出通道 LINK 和分组功能； 输入动态范围不低于：110dB 输出动态范围不低于：112dB 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 20~20kHz (±0.15dB) ； THD+N: 不低于-94dB@17dBu 9、#提供 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 CMA 或 CNAS 标志）复印件。
37	调音台	台	1	1、≥16 个麦克风 / 线路 + 1 个立体声线路输入 ≥16 个输出。一体式机架数字调音台
38	扩展卡	张	1	1、≥40 路输入和≥24 路输出的多功能舞台接口箱系统
39	接口箱	个	2	1、带有 Dante 网络的 I/O 机架，具有≥16 个话筒/线路输入和≥8 个线路输出。
40	解码前级	套	1	1、输出通道 主输出（左/右）/中置/低音/环绕（左/右） 2、信噪比：>103dB 3、失真度：<0.01% 4、灵敏度： 0.775V/1.0V/1.4V 5、最大输入电平： 麦克风/音乐 200mV/1.5V 6、最大输出电平： 麦克风/音乐 3Vms 7、输入阻抗： 麦克风/音乐 20KΩ 平衡 8、输出阻抗： 300KΩ 平衡，1K 不平衡 9、通道分离度： ≥85dB 10、啸叫抑制功能： 4 级反馈抑制设定 11、通道参数： 麦克风/音乐输入 双 16 段 PEQ，低通，高通，增益：±20dB，主输出/中置/环绕/低音 信号混合，极性，5 段 PEQ，低通，高通，压限，延时，增益
41	电视盒子	台	1	1、网络机顶盒电视盒子，本机内存：≥128G。
42	蓝光硬盘播放机	台	1	1、规格：≥3.5 英寸的硬盘，两个 USB 3.0 接口
43	数字影院处理器 声学处理器	台	2	1、≥2 对数字输入（每个 1 × AES/EBU）；≥8 声道模拟输入 连接现有的影片音频处理器，用于支持混合安装或翻新改造
44	固态硬盘	台	1	1、容量 2TB。
45	全景声监听控制 路由软硬件	台	1	1、支持≥64 通道的 Dante，≥512x512 矩阵监听，≥16 通道输入和输出 ADAT
46	声卡全景声音频 接口系统	套	1	1、提供 I/O 接口，包括≥64 通道的 DigiLink I/O，≥16 通道的模拟 I/O，≥2 通道 AES/EBU I/O，≥64 通道 Dante I/O，以及 ADAT I/O。
47	3 接口箱	个	1	1、端口数：≥1 个 HDX PCIe 卡插槽 2、连接类型：≥2 个 Thunderbolt 3、≥1 个 USB Type A 3.0
48	HDX 卡	张	1	1、支持 AAX 插件格式具有 DSP 运算功能
49	手持控制终端	台	1	1、分辨率：≥2266x1488，存储容量：≥32GB
50	其他线材	项	1	1、过机线，网线，信号线，水晶头
51	反馈抑制器	台	1	1、全自动反馈侦测器，可用在双频道或单声道模式。 2、有≥20 个可用的记忆 3、可用 USB 连接计算机，通过远程 PC 软件对机器进行设置、监测和控制 4、输入：XLR-F 平衡 / JACK×2 5、输出：XLR-M 平衡 / JACK×2 6、输入电平：9 dBu 输出电平：9 dBu 7、S / N 比：>90 dBA

				8、频率响应：20 Hz 20 KHz + / -0.25 dB 9、A / D 和 D / A 的解析度：20 比特 10、处理解析度：24×32 比特 11、显示：2×20 数字字母 LCD 显示 12、外加连接：MIDI / USB
52	电动对开拉幕系统(大幕/会议底幕对开系统)	套	1	1、含幕布轨道，减速机，电机，定点轮，导向轮，行程开关，幕轮，钢丝绳 2、行程：对开（对关）≥15m 3、速度：对开（对关）≥0.27m/s 4、驱动方式：电动卷扬机 5、控制方式：遥控/手动
53	对开大幕	平米	240	密丝绒*3 折
54	对开会议底幕	平米	240	密丝绒*3 折
55	大幕边幕	平米	60	密丝绒*3 折
56	一道檐幕	平米	81	密丝绒*3 折
57	一道边幕	平米	60	密丝绒*3 折
58	二道檐幕	平米	81	密丝绒*3 折
59	二道边幕	平米	60	密丝绒*3 折
60	底幕檐幕	平米	81	密丝绒*3 折
61	底幕边幕	平米	60	密丝绒*3 折
62	幕布衬里	平米	321	幕布专用纱衬里
63	阻燃处理	平米	1284	阻燃处理
64	四道边檐幕杆体	道	4	定制，钢制镀锌材质，表面喷黑处理
65	舞台上空钢结构	套	1	含基础，定点轮基础，导向轮基础，马道，爬梯，吊点钢梁，涂刷防锈漆。
66	机械控制柜	套	1	含接触器，空开，控制箱，控制线缆，遥控装置，接线端子，轨道，按钮开光指示灯等
67	舞台机械用电源线缆，控制线缆	米	600	1、RVV 护套材质 PVC 2、芯数 ≥4 芯 电线最大外径 ≤12.5 (mm) 标称截面 ≥2.5 (mm ²)
68	200W LED 电动变焦聚光	台	16	1、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2、额定功率：≥250W 3、光源功率：单颗≥200W，LED 模组光源 4、色温系统：3200K/5600K 可选 5、显色指数：Ra≥92 6、光源寿命：≥5 万小时 7、控制模式：DMX512，自走模式，手动模式 8、通道数量：≥4 个 DMX 通道 9、调光系统：线性 0—100%调光 10、电动变焦：20° -50° 电动变焦 11、功能特点：亮度高，电动调焦，光斑均匀，超级静音 12、防护等级：≥IP20
69	一道顶光 LED 平板会议灯	台	6	1、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2、额定功率：≥180W 3、显色指数：Ra≥92 4、光束角度：≥120° 5、色温系统：3200K/5600K/双色温可选 6、通道数量：双通道数量工作模式，2/3 个 DMX512 通道数量可切换 7、外壳材质：铝型材+钣金 8、冷却系统：铝基板自然散热，无风机设计 9、工作环境：≥IP20/室内使用

70	一道顶光 24 珠的帕灯	台	12	1、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2、额定功率：≥200W 3、光源寿命：≥5 万小时 4、颜色系统：均匀的 RGB 混色系统和彩虹效果，频闪速度 0-20Hz 5、光束角度：≥25° 6、通道数量：≥6 7、菜单显示：米字数码管显示 8、控制模式：DMX512/RDM 信号、单机、自走、主从 9、频闪功能：具备可调速脉冲频闪、快进慢出、慢进快出、随机闪等多种频闪模式 10、线性调光：0-100%线性调光(16Bit)1200Hz 刷新频率、多种调光曲线、多种调光速度可选 11、控制驱动：单路恒流驱动；双重过温保护，过流保护 12、特别功能：支持白平衡校正功能 13、其它功能：支持远程软件升级、修改地址码，按键防误操作保护功能 14、功能特点：铸铝外壳 15、防护等级：≥IP66
71	二道顶光 LED 平板会议灯	台	6	1、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2、额定功率：≥180W 光束角度：≥120° 3、色温系统：3200K/5600K/双色温可选 4、通道数量：双通道数量工作模式，≥3 个 DMX512 通道数量可切换 5、外壳材质：铝型材+钣金 6、冷却系统：铝基板自然散热，无风机设计 7、工作环境：≥IP20
72	二道顶光 24 珠的帕灯	台	12	1、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2、额定功率：≥200W 3、光源寿命：≥5 万小时 4、颜色系统：均匀的 RGB 混色系统和彩虹效果，频闪速度 0-20Hz 5、光束角度：≥25° 6、通道数量：≥6 7、菜单显示：米字数码管显示 8、控制模式：DMX512/RDM 信号、单机、自走、主从 9、频闪功能：具备可调速脉冲频闪、快进慢出、慢进快出、随机闪等多种频闪模式 10、线性调光：0-100%线性调光(16Bit)1200Hz 刷新频率、多种调光曲线、多种调光速度可选 11、控制驱动：单路恒流驱动；双重过温保护，过流保护 12、特别功能：支持白平衡校正功能 13、其它功能：支持远程软件升级、修改地址码，按键防误操作保护功能 14、功能特点：铸铝外壳，光效高，混色均匀，性能稳定 15、防护等级：≥IP66
73	二道顶光 250W 摇头光束灯	台	8	1、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2、额定功率：≥350W 3、灯泡色温：7800K 4、光源寿命：2000H 5、颜色系统：不低于 1 个颜色盘，13 个颜色+白光 可双向变速彩虹流水效果 6、图案系统：不低于 1 个固定图案盘，13 个光束图案+白光、具有双向流动，变速抖动效果 7、棱镜系统：不低于双棱镜盘，独立七彩颜色片，1 个 8 棱镜、1 个 8+16 棱镜(双向变速旋转)，七彩 8 棱镜，七彩 8+16 棱镜(双向变速旋转) 8、雾化系统：不低于 1 个雾化盘，0-100%线性雾化 9、高速频闪：不低于 2 个频闪片，双片式频闪 5-14 次/秒 10、线性调光：0-100%线性调光 11、线性调焦：DMX 线性调焦 12、水平扫描：≥540°

				13、垂直扫描：≥270° 14 束角度：0-5° 15 制方式：DMX512 信号 16、通道数量：≥16 个 DMX 通道 17、其他功能：水平垂直速度可调，显示灯具灯泡使用时间，≥2.8 英寸触摸彩屏 18、防护等级：≥IP20
74	三道逆光 24 珠的帕灯	台	12	1、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2、额定功率：≥200W 光源寿命：≥5 万小时 3、颜色系统：均匀的 RGB 混色系统和彩虹效果，频闪速度 0-20Hz 4、光束角度：≥25° 5、通道数量：≥6 6、菜单显示：米字数码管显示 7、控制模式：DMX512/RDM 信号、单机、自走、主从 8、频闪功能：具备可调速脉冲频闪、快进慢出、慢进快出、随机闪等多种频闪模式 9、线性调光：0-100%线性调光(16Bit)1200Hz 刷新频率、多种调光曲线、多种调光速度可选 10、控制驱动：单路恒流驱动；双重过温保护，过流保护 11、特别功能：支持白平衡校正功能 12、其它功能：支持远程软件升级、修改地址码，按键防误操作保护功能 13、功能特点：铸铝外壳，光效高，混色均匀，性能稳定 14、防护等级：≥IP66
75	三道逆光 250W 摇头光束灯	台	8	1、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2、额定功率：≥350W 灯泡色温：7800K 3、光源寿命：2000H 4、颜色系统：不低于 1 个颜色盘，13 个颜色+白光 可双向变速彩虹流水效果 5、图案系统：不低于 1 个固定图案盘，13 个光束图案+白光、具有双向流动，变速抖动效果 6、棱镜系统：不低于双棱镜盘，独立七彩颜色片，1 个 8 棱镜、1 个 8+16 棱镜(双向变速旋转)，七彩 8 棱镜，七彩 8+16 棱镜(双向变速旋转) 7、雾化系统：不低于 1 个雾化盘，0-100%线性雾化 8、高速频闪：不低于 2 个频闪片，双片式频闪 5-14 次/秒 9、线性调光：0-100%线性调光 10、线性调焦：DMX 线性调焦 11、水平扫描：≥540° 12、垂直扫描：≥270° 13、光束角度：0-5° 14、控制方式：DMX512 信号 15、通道数量：≥16 个 DMX 通道 16、其他功能：水平垂直速度可调，显示灯具灯泡使用时间，≥2.8 英寸触摸彩屏 17、防护等级：≥IP20
76	600W 双雾化雾机 (带航空箱)	台	2	1、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2、额定功率：≥600W 3、输出烟量：≥3000 立方尺/分钟 4、耗烟油量：≤2.5 小时/升 5、油桶容量：≥3.6 升 6、通道数量：≥2 个 DMX 通道 7、内控制器：内置 LCD 定时控制器
77	灯控台	台	1	1、DMX512/1990 标准，≥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两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和 Art-Net 网络扩展口。控制≥96 台电脑灯或 96 路调光。 2、使用珍珠灯库（R20 格式灯库），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 3、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中英文显示可切换界面。面板中英文可选。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135 个内置图形，方便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

				4、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 ≥ 5 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 ≥ 11 个。 5、可储存 ≥ 60 个素材，支独享素材 可储存 ≥ 60 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 600 个单步。 6、可同时输出和运行 ≥ 11 个重演场景。 7、带 ≥ 10 根集控推杆。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 8、支持重新配节地址码、垂直水平交换、通道输出反向等功能。 9、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 10、U盘可备份控台数据，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 11、支持远程软件升级，随时随地增加新的功能。 12、预置推杆可控制电脑灯的属性。 13、支持立即黑场、 14、专业鹅颈工作灯接口。
78	电源直通箱	台	1	1、输入电压：AC380V $\pm 10\%$ 三相五线，50HZ $\pm 5\%$ 2、输出功率： ≥ 12 路*4KW 3、产品功能：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显示指示：三相独立电压表检测，三相ABC指示灯指示 5、输出接口：胶木插40A或2*10A
79	信号放大器	台	2	1、DMX512/1990信号输出 2、 ≥ 8 路DMX信号分配器，一进八出 3、采用抗高压保护措施输入与输出信号(包括信号地线)完全隔离宽电压输入 4、可匹配3针的卡侬插座(可选5芯) 5、各路均有独立的放大器及信号指示灯 6、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80	薄雾油	升	6	烟色纯白、无味、飘浮空中犹如晨雾
81	中号灯钩	个	90	中号灯钩，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做成，适合管径28-62MM，承载重量 ≥ 30 KG
82	中号保险绳	条	90	中号保险绳，产品规格：3厘*75CM，采用优质钢丝做成
83	固定灯杆	道	4	梯子杆，50镀锌管，焊接
84	标准机柜	台	1	42U标准网络机柜，2000*600*800(mm)，2.5防氧化静电图层，前后金属网门
85	二芯音箱线缆	米	300	2*2.5mm ² 弹性护套柔软音箱线缆，
86	强弱电桥架	米	150	材质：钢制镀锌处理，B<300毫米，槽体厚度 ≥ 1.2 毫米，盖板度 ≥ 1.0 毫米
87	阻燃线缆	米	300	外被采用PVC，抗寒可达-40℃；2*4.0mm ² ，内心绝缘采用阻燃原材料，阻燃，防水；芯线采用优质高纯度(OFC)无氧铜；适用于舞台灯光连接
88	接插件辅件	批	1	锌合金镀镍外壳，铜质镀金触点，穿线直径4-8mm
89	其他辅材	批	1	线管、接插件、接口面板等辅助材料
90	视频导播台	台	1	1、可接输入卡数量： ≥ 2 2、可接输出卡数量： ≥ 2 3、输入路数： ≥ 8 4、输出路数： ≥ 8 5、支持输入插卡类型：AV、VGA、YPbPr、DVI、HDMI、HD-SDI、光纤、网络 6、支持输出插卡类型：AV、VGA、YPbPr、DVI、HDMI、HD-SDI、光纤、网络 7、机架安装：标准2U，可以机柜安装 8、带宽： ≥ 5.25 Gbps 9、增益：0dB 10、位时钟抖动： < 0.15 Tbit 11、位上升时间： < 0.3 Tbit (20%--80%) 12、位下降时间： < 0.3 Tbit (20%--80%) 13、最大传输延时： ≤ 5 nS

				14、切换速度：≤200ns（最长时间） 15、串行控制接口：RS-232，TCP/IP Server 或 UDP 模式，自适应 10M 或 100M，全双工
91	线材及接插件	批	1	过机线，网线，信号线，水晶头
92	其他辅材 3	批	1	线管、接插件、接口面板等辅助材料
93	会议录播主机	台	1	1、采用一体化硬件设计，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静音空气流散热设计，支持 7*24 小时工作，高度集成图像识别跟踪、自动导播、直播、点播、采集、录制等系统模块。 2、支持 B/S，C/S 二种架构，登陆 web 端实现直播管理、信号管理、分组管理、用户管理、文件管理、预约录制、中控管理以及系统管理等功能，用本地客户端实现导播与设置。 3、音频采用 AAC 高清编码方式。 4、视频采用 H.264 编码方式，码率可调，支持视频编码 512kbps～40Mbps，支持 1080P@60 帧 HDMI 信号接入。 5、主机前置不小于 2.2 英寸 LCD 屏，显示状态、IP 地址等设备信息。 6、主机自带不少于 1TB 的存储空间，用于存储数据。 7、主机具备≥4 路 HDMI 信号输入接口、1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1 路 VGA 输出接口。 8、支持 ≥4 路 高清的 H.265 IP 流实时输入，支持海康/大华/三星/sony 等网络摄像机输入。 9、输出 TS/ HTTP/UDP/RTSP/RTMP 多种流可选。 10、支持拍照功能，在录制过程中可以截取视频做为照片。 11、支持多画面录制方式，支持每路信号中的音频视频分别保存为单独的文件，最多支持同时录制 4 路独立含不同音频视频画面的信号。 12、支持多种画面布局，并支持不少于 2 种自定义画面布局，满足个性化需求。 13、支持 U 盘备份、移动硬盘备份； 14、存储容量：标配 1T 硬盘。 15、支持 RS-232、RS-485 通信接口，方便扩展跟踪机、中控、键盘等各类外设；
94	会议摄像机	台	1	1、像素：不小于 1/2.8 英寸 500 万像素高品质 CMOS 传感器，最高支持 1080P60，水平亮度分解力 1000 电视线； 2、镜头：≥20 倍光学变焦、10 倍数字变焦，视角：3.3°～54.7°； 3、视频接口：支持 3G-SDI、HDMI、LAN（POE）、USB2.0 四路视频同时输出； 4、音频接口：支持 3.5mm 线性输入接口，支持 HDMI、LAN、USB2.0 音频输出接口； 5、视频格式：SDI/HDMI 支持 1080P60/50/30/25/59.94/29.97、1080I60/50/59.94/720P60/5059.94 多种制式，USB 最高支持 1080P30； 6、软件功能：OSD 中/英文菜单，2D 和 3D 降噪，支持手动/自动/一键白平衡/3000K/3500K/4000K/4500K/5000K/5500K/6000K/6500K/7000K 各种白平衡模式，支持亮度、对比度、锐度、水平翻转、垂直翻转（自动翻转关闭时显示）、黑白模式、伽玛曲线、电子变倍、DCI、镜头畸变矫正等视频调节功能，支持自动/手动/一键聚焦，自动/手动光圈和电子快门，支持背光补偿，动态范围等级可调，信噪比>55dB； 7、控制：支持 RS-232、RS-485 和 IP 控制，标准 VISCA/Pelco-D/P 控制协议，支持网络 VISCA 协议控制； 8、云台：水平转动±170 度，俯仰转动-30～+90 度，最高可设 255 个预置位。
95	线材及接插件辅料	批	1	过机线，网线，信号线，水晶头
96	其他辅材 4	批	1	线管、接插件、接口面板等辅助材料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设备故障报修 1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远程协助，紧急情况需要到现场解决问题的，4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

（3）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做到随时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碰到的技术问题，不限交流方式（邮件、电话、传真等）。

（4）技术培训：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需明确具体规定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讲师、培训人次等，并提供详尽培训计划表。培训费包含在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验收标准

（1）设备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工作状态正常等相关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北楼多功能厅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设备新购-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北楼多功能厅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详见设备清单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合同签订后,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 即¥ (大写:)

☐分期付款: _____。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注册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日期: 年 月 日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总价（元）												

注：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做出了**逐项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